

# 監獄行刑法講義

## 第三回

204450-3



法團社 考友社 出版發行

# 監獄行刑法講義 第三回



第三講 接見通信、財物保管、假釋、釋放保護、死刑及外役監 設置	1
命題大綱	1
重點整理	2
一、接見及通信	2
二、財物保管	11
三、賞罰	18
四、假釋、釋放及保護	25
五、死亡及死刑	37
六、外役監設置	40
精選試題	52

# 第三講 接見通信、財物保管、假釋、 釋放保護、死刑及外役監設置



## 一、接見及通信

- (一)接見
- (二)通信
- (三)電話及遠距接見

## 二、財物保管

- (一)目的及財物來源
- (二)保管前處置及保管方式
- (三)財物保管之例外處理
- (四)財物保管之發還

## 三、賞罰

- (一)獎賞
- (二)懲罰

## 四、假釋、釋放及保護

- (一)假釋
- (二)釋放
- (三)保護

## 五、死亡及死刑

- (一)死亡
- (二)死刑

## 六、外役監設置

- (一)意義
- (二)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
- (三)外役監之作業及戒護管制
- (四)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之規定
- (五)相關懲處
- (六)外役監獄與一般監獄受刑人相關處遇之比較



## 一、接見及通信

藉由接見及通信之方式，能夠穩定受刑人在監獄服刑之情緒，以助於教化之實施：

(一)接見：

### 1. 普通接見：

#### (1)原則對象：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

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，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。但有特別理由時，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。

#### ①親屬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

本法第 62 條所稱「最近親屬」包括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二親等內之姻親。

##### A. 配偶：

係指夫或妻。

##### B. 直系血親：民法第 967 條第 1 項

稱直系血親者，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。

##### C. 旁系血親：民法第 967 條第 2 項

稱旁系血親者，謂非直系血親，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。

##### D. 姻親：民法第 969 條

稱姻親者，謂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。

#### ②家屬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第 1 項中段

所稱「家屬」，依民法第 1123 條之規定：

##### A. 家置家長。

##### B. 同家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為家屬。

##### C. 雖非親屬，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

#### ③特別理由（例外對象）：

##### A. 其他之人；特別理由之釋義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第 1 項後段

所稱「特別理由」，以有接見及通信必要而又無妨害監獄紀律者為限。

B. 外交或領事人員或國際機構或宗教人士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第 3 項

外國籍或無國籍之受刑人，得許與其所屬國家或代表其國家之外交或領事人員、或國際機構、或宗教人士接見與通信。

C. 非親屬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5 條前段

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，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，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。

(2) 接見次數及時間：

① 原則：監獄行刑法第 63 條

A. 接見除另有規定外，每星期 1 次，其接見時間，以 30 分鐘為限。

B. 前述 A. 規定之次數及時間，有必要時，得增加或延長之。

② 另有規定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6 條

各級受刑人接見及寄發書信次數如左：

A. 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 1 次。

B. 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 1 次或 2 次。

C. 第二級受刑人每 3 日 1 次。

D. 第一級受刑人不予限制。

③ 接見時間原則係自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止，但有不得已事由，經監獄長官准許，不在此限。

④ 若接見次數及時間不足，有必要時，得請求增加接見次數及延長接見時間，經監獄長官核准後，始可為之。

(3) 接見場所：

①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：

接見受刑人應在接見室為之。但因患病或於管理教化上之必要，得准於適當處所行之。

②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7 條：

A. 第二級以下之受刑人，於接見所接見。

B. 第一級受刑人，得准其於適當場所接見。

(4) 監視：

① 相關規定：監獄行刑法第 65 條

接見時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加監視；如在接見中發見有妨害監獄紀律時，得停止其接見。

② 相關規定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8、59 條

A.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，於接見時，得不加監視：

亦即接見未編級、第四級、第三級受刑人時，獄方管理人員應在旁監視或監聽，若發現受刑人或其接見家屬有妨害監獄紀律時，管理人員得斟酌情節輕重，採取口頭警告或立即停止其接見，並將接見情形與談話內容記載於接見簿上，以備監獄長官了解。

B. 典獄長於教化上或其他事由，認為必要時，得准受刑人不受本章（接見及寄發書信）之限制。

(5)限制：

①停止接見：監獄行刑法第 65 條後段

如接見中發現有妨害監獄紀律時，得停止其接見。

表(-) 停止接見與禁止接見之差異

	停止接見	禁止接見
目的	係為依規定懲罰受刑人的方式之一	係為司法機關為保全證據方便訴訟進行之措施
事由	係因違反監獄紀律者	係因有認其情事足致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
期間	期限、次數固定	A. 期限不固定 B. 必要性係由檢察官或法官認定之
權責	處分係由監獄依法令執行	由檢察官或法官決定之

②不許接見：

A. 違反普通接見對象之規定。

B. 妨害監獄紀律及受刑人利益時：監獄行刑法第 64 條第 1 項

對於請求接見者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及受刑人之利益時，不許接見。

(A)妨害監獄紀律之定義：

需以「戒護」的觀點作為判斷之基礎。戒護係對於監獄內、外硬體設備及人員之維護與保護，並對於有妨害監獄執行刑罰之虞者有防止之義務，以及對於妨害監獄秩序有實質之結果發生時，有除去之義務。

(B)受刑人利益在接見上之定義：

係以「受刑人」作為考量之基礎。原則上係尊重受刑人本身之自由意願，請求接見者對於受刑人而衍生成緒上之嚴重反應，通常受刑人無意願與其接見時，監獄對於該請求接見者之請求則不予許可。

(C)例如：

攜帶凶器違禁物品者、患有精神疾病者、幫派分子、債權人請求接見受刑人（債務人）、記者請求接見受刑人等情形。

## 2. 特別接見：

(1) 相關規定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9 條

典獄長於教化上或其他事由，認為必要時，得准受刑人不受本章之限制。

亦即得准受刑人不受「普通接見」時間、對象、次數、場所及監視之限制。

(2) 例如：

① 律師接見。

② 受刑人病危時，其家屬之接見。

## (二) 通信：

### 1. 原則對象：

與「普通接見」之原則相同，其對象為：

(1) 最近親屬（配偶、直系血親、旁系血親、姻親）。

(2) 家屬。

### 2. 特別理由（例外對象）：

(1) 其他之人：

須有「特別理由」者。同「普通接見」，根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，以有接見及通信必要而又無妨害監獄紀律者為限。

(2) 外交或領事人員或國際機構或宗教人士：

同「普通接見」，根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外國籍或無國籍之受刑人，得許與其所屬國家或代表其國家之外交或領事人員、或國際機構、或宗教人士接見與通信。

(3) 非親屬：

同「普通接見」，根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5 條前段之規定，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，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，得准其與非親屬

接見。

3.次數：

(1)原則：監獄行刑法第 63 條：

①接見除另有規定外，每星期 1 次，其接見時間，以 30 分鐘為限。

②前述①規定之次數及時間，有必要時，得增加或延長之。

(2)另有規定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6 條

各級受刑人接見及寄發書信次數如左：

①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 1 次。

②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 1 次或 2 次。

③第二級受刑人每 3 日 1 次。

④第一級受刑人不予限制。

4.檢閱：

(1)檢閱者：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前段

發受書信，由監獄長官檢閱之。

(2)呈報：

郵寄書信發現有金錢或是違禁物品，應呈報監獄長官處置。

(3)違規書信之處置方式：

表(二) 違規書信之處置

一般書信	全部廢棄	受刑人發受書信，若有妨害監獄紀律情形，不許發受
	部分刪除	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後段： 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，受刑人發信者，得述明理由，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；受刑人受信者，得述明理由，逕予刪除再行收受
文稿投寄		①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3 項： 受刑人撰寫之文稿，如題意正確且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者，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 ②由前述之規定反面解釋可知，受刑人撰寫之文稿，如題意不正確且妨礙監獄紀律及信譽者，不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

(4)妨害監獄紀律之虞之釋義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

本法第 66 條所稱妨害監獄紀律之虞，指書信內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

①顯為虛偽不實、誘騙、侮辱或恐嚇之不當陳述，使他人有受騙、



造成心理壓力或不安之虞。

- ②對受刑人矯正處遇公平、適切實施，有妨礙之虞。
- ③使用符號、暗語或其他方法，使檢查人員無法瞭解書信內容，有影響囚情掌控之虞。
- ④有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。
- ⑤述及矯正機關內之警備狀況、舍房、工場位置，有影響戒護安全之虞。
- ⑥要求親友寄入金錢或物品，顯超出日常生活所需，違背培養受刑人節儉習慣之意旨。
- ⑦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6 款、第 7 款、第 9 款受刑人入監應遵守事項之虞。

#### 5. 保管與代書：

##### (1) 保管：監獄行刑法第 67 條

凡遞與受刑人之書信，經本人閱讀後，應保管之，於必要時，得令本人持有。

##### (2) 代書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2 項

受刑人不識字或不能自寫者，由監獄人員代書，本人蓋章或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由他人代書姓名，本人蓋章或按捺指紋，代書之人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。

#### 6. 郵資負擔：監獄行刑法第 68 條

發信郵資，由受刑人自備。但有特殊情形時，得由監獄支付。

#### 7. 其他相關規定：

##### (1) 語言及文字之限制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1 項

接見及發信應用我國語言及文字，不得使用符號及暗語。但盲啞之受刑人，得使用手語或點字；外國籍或無國籍之受刑人，得使用所屬國或國際通用之文字及語言。

##### (2) 不得代受刑人私轉書信，以規避監獄檢閱。

##### (3) 書信內容若有教化可資參考者，應通知監獄教化科處理。

##### (4) 內容可供案件偵查或審判之參考者，應送該承辦檢察官或法官處理。

##### (5) 送達及登記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-1 條

法院、檢察署或行政機關送達受刑人之文書或受刑人寄送法院、檢察署或行政機關之書狀，應予登記後速為轉送或寄發。

#### (三) 電話及遠距接見：
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  
♥ 精選試題 ♥  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
一、受刑人有哪些行為時，應予以獎賞？獎賞之方法為何？其中，關於增給成績分數之標準為何？試論述之。

答：(一)受刑人應予以獎賞之行為：

根據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之規定，受刑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，應予以獎賞：

1. 舉發受刑人圖謀脫逃、暴行或將為脫逃、暴行者。
2. 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者。
3. 於天災、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，充任應急事務有勞績者。
4. 作業成績優良者。
5. 有特殊貢獻，足以增進監獄榮譽者。
6. 對作業技術、機器、設備、衛生、醫藥等有特殊設計，足資利用者。
7. 對監內外管理之改進，有卓越意見建議者。
8. 其他行為善良，足為受刑人表率者。

(二)獎賞受刑人之方法：

1. 一般獎賞：

(1)精神方面：監獄行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1~3 款

- ①公開嘉獎。
- ②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。
- ③發給獎狀或獎章。

(2)加分方面（增給成績分數之標準）：監獄行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4 款

增給成績分數，並以為進級之依據：

①操行成績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

A. 受刑人操行成績增給分數之標準如次：

- (A)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或協助捕獲脫逃者，得增給操行成績分數至 1 分。
- (B)於天災事變或傳染疾病流行時擔任緊急事務著有勞績者：得增給操行成績分數至 1 分。

B. 同一月內增給之操行成績分數，不得超過 1.5 分。依前述 A 標準增給之分數，應經管教小組簽報，並經監務委員會通過。

②作業成績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40 條

A. 一般受刑人作業成績分數，得依左列標準增給：

- (A) 作業技術優良，協助作業導師為作業指導之輔助，而有相當貢獻者，增給作業分數 0.7 至 1.3 分。
- (B) 對作業器械或設備之修護，有相當貢獻因而節省公帑者，增給作業成績分數 0.7 至 1.3 分。
- (C) 對作業事項之經營或管理有具體意見之建議，經採用獲得具體效果者，增給作業成績分數 0.7 分。
- (D) 對作業成品樣本或圖案設計精良足資利用者，增給作業成績分數 0.7 分。
- (E) 作業成績特殊優良，足以增進監獄榮譽者，增給作業成績分數 0.7 分。

B. 同一月內增給作業分數不得超過 1.3 分。少年受刑人依前項標準增給分數者，均不得超過一分，同一月內增給作業分數亦同。

C. 依前述 A. 標準增給分數者，應由管教小組簽報，並經監務委員會通過。

③教化成績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43 條

A. 教化結果有左列事項之一者，對一般受刑人得增給成績分數 0.5 至 1.3 分，對少年受刑人得增給 1 至 1.7 分。

- (A) 教育教誨考試成績特優，列為全監第一名者。
- (B) 行狀特優，有具體事實足資表率者。
- (C) 對於監獄秩序之維持，或防止受刑人脫逃有特殊貢獻者。
- (D) 有足供獄政參考價值之著作者。

B. 同一月內增給教化結果成績分數，一般受刑人不得超過 1.3 分，少年受刑人不得超過 1.7 分。

C. 依前述 A. 標準增給分數者，應由管教小組簽報，並經監務委員會通過。

(3)物質方面：監獄行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5～7 款

- ①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。
- ②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。
- ③與以較好之給養。

2. 其他特別獎賞：監獄行刑法第 75 條第 2 項

前項特別獎賞者，得為返家探視或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之獎勵；其辦法，由法務部定之。